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吊掛作業未採取防護措施，致勞工遭鋼板砸傷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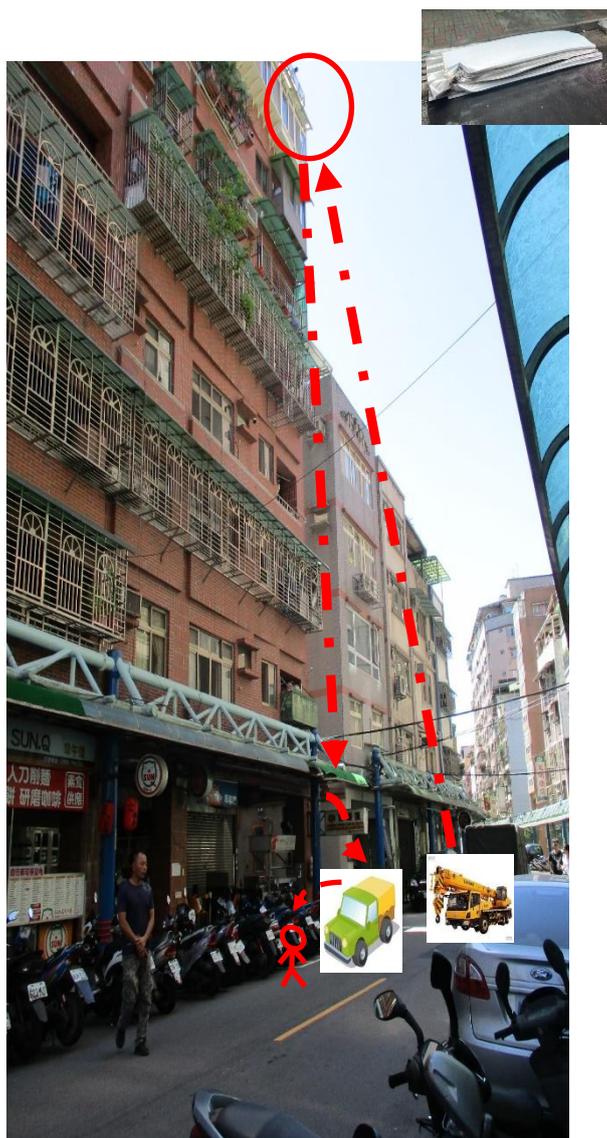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8月30日14時許，李○○指派所僱勞工張○○（下稱傷者）擔任吊掛作業交通管制人員，因起吊時未穩妥固定吊荷物、未指派勞工清空吊運路線範圍內人員且未使傷者佩戴安全帽，當吊掛過程中不鏽鋼板不慎撞擊到8樓雨遮而導致掉落，傷者突入吊運範圍遭飛落之不鏽鋼板砸傷頭部，造成當場昏迷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至新店耕莘醫院急救，目前仍住院治療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，致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）
2.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，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：
五、起吊作業時，以鋼索、吊鏈等穩妥固定荷物，懸掛於吊具後，再通知起重機具操作者開始進行起吊作業。七、確認吊運路線，並警示、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。（起重升降機具規則第63條第5款、第7款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吊掛作業過程中，未穩妥固定吊荷物、未指派勞工清空吊運路線範圍內人員且未使傷者佩戴安全帽，致傷者突入吊運範圍遭飛落之不鏽鋼板砸傷頭部。

災害預防措施



- 1.對於吊掛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，致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。
- 2.於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範圍設置以三角錐及連桿構成之管制區，以防止其他人員進入吊掛範圍。